

關於所謂「俸給」，係指現行文官官等、官俸所定級俸或其他法令所定國家公務員之俸給
發文機關：法務部
發文字號：法務部 77.11.30. (77)法律字第20894號
發文日期：民國77年11月30日

按公務員服務法第二十四條：「本法於受有俸給之文、武職公務員，及其他公營事業機關服務人員，均適用之。」其所謂「俸給」，依司法院院解字第三一五九號解釋之意旨，係指現行文官官等、官俸所定級俸或其他法令所定國家公務員之俸給。故現任各級民意代表、村里長如非敘支上述俸給，似非屬上開公務員服務法第二十四條規定之適用範圍。至各機關之司機、工友，其受領「工餉」係依各機關學校工友工餉核支標準表之規定核支，參照司法院院解字第二九〇三號解釋：「各機關....受有工餉之警丁，均非公務員服務法第二十四條所稱受有俸給之公務員....」意旨，當亦非該法條之適用範圍。